

一、美國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

章節：肆、各國文官訓練機關體制概述

(一) 發展沿革

美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最早成立之機關，為一九一一年紐約市政府為因應市政改革需要而成立之「公務訓練學校」(Training School for Public Service)；在聯邦則以一九二一年成立之農業部研究院為始；而較全面性之公務人員訓練則為一九四五年文官委員會開辦之在職訓練；直至一九五八年七月七日國會正式訂頒「公務人員訓練法」(The Government Employees Training Act)以後，始奠定訓練進修的基礎。

(二) 訓練目的

美國對公務人員之訓練目的，概括言之有四：

1. 為新進人員辦理始業訓練，使其對機關組織、任用情形，所任工作及將來前途等有充分的瞭解。必要時再結合工作的實習，將各種工作結合為訓練的課程，使實習者瞭解機關業務的範圍及自己永業發展的方向。
2. 改進工作的執行，注意新法規的瞭解，新技術方法的學習與運用。
3. 擴大人力的運用，尤其在使各機關人員運作層面廣泛，不限於處理某種業務，並研究改進監督方式，使將來可擔任較重要的責任。

(三) 訓練權責機關：

美國訓練專責機關為聯邦政府人事管理局，並設有訓練局主管全般性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之規劃及設計事宜，協助指導州級及地方政府之公務人員訓練，協調並指導各類訓練計畫之執行。

(四) 訓練機關組織體系

美國公務人員訓練機關，自其組織方面而言，概可區分為三類：

1．人事管理局隸屬或直接指揮監督之訓練機關：包括

(1) 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為人事管理局所直隸之最高訓練機關，專責訓練 1 第十六職等以上之高級文官、2 第十六職等新任主管。設有高級主管教育班、新任主管領導班及高級特別研究班等。

(2) 主管人員研究中心：本中心轄屬於人事管理局訓練局，係為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五職等主管人員修習管理知能及專業之訓練機關，全國設有四所；計開設有新任主管研究班、主管人員深造班及特別研究班等三種班次。

(3) 地區訓練中心：人事管理局在全國有十個地區分局各設有訓練中心，負責該地區公務人員訓練事宜，由人事管理局直接監督。

(4) 華府部際專業訓練中心：美國聯邦部會總機關均在華盛頓，為辦理部際訓練，人事管理局在華府設六個專業訓練中心，由其直接指揮。

2．機關間訓練中心：機關間訓練係指一機關為其他機關提供訓練，或兩個及兩個以上的機關共同負責的訓練。其形成的原因，係由於所辦理的訓練具有良好效果，並為節省公帑。此類機關較重要者有聯邦法律執行訓練中心、機關間審計人員訓練中心、外交學院、聯邦採購研究所、職業安全及衛生行政訓練所等五個。

3．各機關自設之訓練機關：美國公務人員訓練，除共同性訓練事宜由人事機關辦理外，各部會為因應其業務需要，方可自行設立專業性訓練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局訓練班、人口統計局之訓練班等是。